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 間：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 一 / 下午 7 時 55 分

貳、地 點： ☐ 本校敬業樓五樓視聽教室

☒ 本校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耀騰校長

肆、出席簽到：

主任委員 (校 長)	吳耀騰	常務委員 (學前特教教師)	李珏貞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黃港友	常務委員 (國小特教教師)	邱佩珊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黃健行	常務委員 (家長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陳靜怡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江昆翰	常務委員 (家長委員) (資優生家長代表)	李水鳳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楊志偉	黃 (特教生代表)	黃 [REDACTED]
總幹事 (特教組長)	曹智良	黃 (資優生代表)	黃 [REDACTED]
常務委員 (教師會會長)	陳建達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7 時 55 分

貳、地 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 席：吳耀騰 校長

肆、會議記錄：曹慧真

伍、出(列)席：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出席人員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二年一班張生 3-4 梯次安置型態提出申復。

說 明：

（一）本校提報 114 年度高級中等一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
三大類(3-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張生身分決議為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因家長針對安置型態提出申復，本為普通班(接受特教
服務)，家長欲改為「不分類資源班」，希望孩子能在
資源班安排特殊需求課程，本次鑑定送件，未留意其
安置班型勾選不一致(申請表和同意書勾選不同)，應
更改為「不分類資源班」。

捌、報告事項：(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提請討論。

說 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
(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

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障類)、資優巡迴課程規劃及節數分配(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5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並針對本校資優學生開課需求彙整成「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5 名，每週節數共 92 節，115 學年度合計開設國語文領域(49 節)、數學領域(38 節)和特殊需求領域(5 節)，共計(92 節)。
- 三、本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108 節。115 學年度經新生轉銜評估及舊生個管教師評估後，學習領域皆依總綱規定學習節數，並配合校定課程之規畫實施。
- 四、本校計 6 名資源班學生申請身障巡迴輔導服務(自閉症與情障巡迴 3 名、聽語障巡迴 3 名)，每週服務節數共 11 節。
- 五、本校 2 名資優生申請資優巡迴輔導服務，每周服務節數共 6 節。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 115 學年度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及資源班及巡輔班、資優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規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115 學年度特教各班型(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資源班、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資優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49764 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78451 號函。
- 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與資源班教師提出之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三、資源班學生尚有持續申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聽語巡迴輔導，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四、資優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各班型課程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查。

案由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人員服務申辦資格。

說明：

- 一、依 115.5.13 府教特字第 115018446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4 班(含學前班)以及資源班專團申請表詳如附件，服務類型與學生數分別為：

專業類別	特教班	資源班
物理治療	12	3
職能治療	7	13
語言治療	9	6
聽能管理	5	2

案由五：審議 115 學年度小一、二升三、四升五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需生)編班與導師遴選事宜。

說 明：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目前預計安置入本校資源班之小一新生預計 5 名，二升三特需生計有 9 名，四升五特需生計有 11 名，鑑定安置概況詳附件，擬請委員同意編班時能均衡編入各班。
- (三) 特需生導師人選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

- (一) 同意特需生均衡編入各班，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鑑定安置中之學生，及時將安置結果通報教務處，以利編班作業。
- (二) 學校每學年度規劃 3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協助教師充實特教專業知能，班級導師均應為指導特需生之適當人選，且校內建置有特需生與導師支持系統，因此不另進行導師遴選。

案由六：114 學年度 IEP 及 IGP 審議。

說 明：

- (一) 集中式特教班黃○晴等 12 位學生 IEP 審議。
- (二) 資源班何○安等 47 位學生 IEP 審議。
- (三) 資優生蔣○郡等 2 位學生 IGP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以上 56 位特生之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會議內容。

案由七：審議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需求調查。

說明：

- (一) 總務主任表示 115 年 3 月 4 日縣府派員複查本校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斗設置情形，發現德馨樓與晨曦樓均應設置而未設置，將納入 116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需求項目。
- (二) 是否仍有其他需求項目，將併於無障礙諮詢小組會議進行需求序位討論。

決議：其他委員暫無意見，先依總務處提報之需求項目提交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審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承辦：教師兼特教組長 曹慧真

會辦各處室：

校長：

單位主管：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港友

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江昆翰

靜修國小校長 吳耀騰

學務處：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健行

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楊惠婷